

● 新论坛

竞技体育裁判员的法律责任初探

A Tentative Research on the Legal Liability of Sports Referees

骆旭旭^{1,2}, 徐军³LUO Xu-xu^{1,2}, XU Jun³

摘要:在竞技体育产业化的今天,体育裁判员的错误判决将给体育运动参与者带来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的法律关系的判断是确定竞技体育裁判员法律责任的前提。体育裁判员与体育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主要为契约关系,并带有一定的行政关系。体育裁判员错误判决应根据情况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我国应立法完善体育裁判员的法律责任体系。

关键词: 体育裁判员; 契约关系; 违约责任; 体育立法

中图分类号: G 80-05 **文章编号:** 1009-783X(2008)04-0007-04 **文献标识码:** A

Abstract: Nowadays, with commercialized sports industry, the misconduct of sports referees may bring economic loss to participants of sports games. As a result, the referees will have to compensate such loss. Therefore, the judgment of the legal relation between sports referees and sports participants is the premise to decide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of sports referees. In China, the legal relation between sports referees and participants is mainly by contract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administrative relationship. The sports referees shall bear liability,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or crimin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China should make legislations to perfect the legal liability system for sports referees.

Key words: Sports referee; Contract relation; Liability of breach of contract; Sports legislation

竞技体育离不开体育裁判员的公正裁判。裁判工作的好坏与竞技体育运动能否健康、迅速的发展息息相关。但自从竞技体育出现的那天起,裁判执法的公平性就成了一个大问题。从马拉多纳的上帝之手到2002年的韩日世界杯,从CBA的裁判问题到中国足协的黑哨事件,体育裁判的公正性不断遭受公众的质疑。在2001年的足协“黑哨”事件中,最高检察院以通知的方式作出司法解释,以“企业人员受贿”的罪名起诉“黑哨”裁判龚建平。“黑哨”裁判龚建平最终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虽然该案已经盖棺定论,但是关于竞技体育裁判员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的争论还远未结束。除了刑事责任,竞技体育裁判员的错误裁判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本文试图对竞技体育裁判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法理论证,以期抛砖引玉,引起更多学者对此问题的关注。

1 竞技体育裁判员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分析

1.1 竞技体育的产业化

体育产业化是全球体育发展的趋势。目前,全球体育产业的年产值已达4000多亿美元,并且以每年20%的速度递增;^[1]在美国、西欧、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占GDP的比重已达到1%到3%之间,最高的瑞士达3.7%。虽然我国体育的产业化发展尚处在初级阶段,但竞技体育的产业化已经给竞技体育带来丰厚的经济利益。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足球甲A门票总收入为1亿多元,而甲A俱乐部的市场收入平均每家达到2500万元,俱乐部的冠名权每家收入可以达到800~1200万元。竞技体育的产业化意味着竞技体育应按照市场规律运作。竞技体育的参与者在竞技表演中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经济利益。

1.2 竞技体育裁判员的错误裁判会损害参与者的经济利益

竞技体育的参与者在竞技表演中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获得经济利益。而竞技体育参与者获取经济利益的主要方式在于:比赛观众的门票收入、俱乐部冠名权的收入、比赛转播收入、比赛场地的广告收入及其它营业收入。而这些收入的高低都和竞技体育参与者的比赛成绩有直接的联系。公众愿意观看比赛成绩好的参与者的比赛,因此比赛成绩好的参与者的门票收入、冠名权收入、广告收入等经济收入就高。而体育裁判员的错判误判,特别是在关键球上的错误判决,将很大程度上影响竞技体育参与者的比赛成绩,也直接影响到竞技体育参与者的经济收入。因此,经济体育裁判员的错误裁判将损害参与者的经济利益。

1.3 竞技体育裁判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技体育裁判员的错判误判将损害竞技体育参与者的经济利益。根据法学的基本理论,受到损害的利益方应有权寻求救济。法律权利是法律救济所派生的,法谚上有“救济走在权利之前”(Remedies precede right)。^[2]法学理论上的这一思想与中古时代的英国法律传统上的“令状体制”相关联,在“令状体制”下,若欲求得法院之救济,则原告有义务选择

收稿日期:2007-03-16

作者简介:骆旭旭(1977-),男,福建人,在职博士生,讲师,研究方向为体育法、国际经济法;徐军(1969-),女,上海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法律。

作者单位:1 华侨大学法学院,福建 362021;2 厦门大学,福建 361005;3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上海 200137。

1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Fujian 362021, China;
2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361005, China; 3 Shanghai
Police College, Shanghai 200137, China.

适当之诉讼方式,如诉讼方式选择不当时,则无救济可言。^[3]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之存在,取决于法院救济之存在。这说明,为确实保障竞技体育参与者的权利,应赋予受到损害的竞技体育参与者诉求错判误判的裁判承担法律责任的救济权利。

2 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的法律关系分析

竞技体育参与者因裁判员错判误判而受到的损失应得到救济,但要具体分析体育裁判员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则需要进一步分析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体育裁判员在赛场上拥有“终审权”,其判罚结果会影响比赛的进程,有的甚至会影响到比赛的最后结果。但体育裁判员这种“生杀予夺”权力从何而来,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由于立法的空缺,并没有统一的观点。在不同国家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的法律关系的认定也不同。

2.1 国外的实践

2.1.1 英国

英国的司法实践一直认为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的关系是合同关系。英国法官在一系列的案件中认为,体育关系的基础是契约关系,合同构成了体育关系中的最主要关系。合同是“体育裁判员裁判权的最根本来源,并有效地约束体育参与者”。契约自由和契约神圣是英国契约法的两大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体育裁判员和参与者。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契约关系的特殊之处在于体育关系的契约并不是简单的双方成文契约,而是由体育协会、运动员、俱乐部、裁判员等多方成员参与的一个多边“默示”契约。体育契约创设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互有对价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创设了一个具有多边权利义务的复杂关系。在体育契约关系中,每一个参与者并不独立于其他契约方,而是相互联系。

2.1.2 美国

美国与英国是同属英美法系的国家。同英国一样,美国司法实践一开始也认为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的关系是合同关系。根据合同自治的原则,如果体育参与者在参与的协会章程中同意采取协会自身的争端解决方式,则法院不予介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法院认为其他体育参与者在与协会的关系中并没有太多的自主权。协会章程的若干条款的权力来源于美国法律的授权,具有行政权力的性质。在 *Crouch v.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tock Car Auto Racing* 案件中,法官认为虽然协会的章程中约定协会的仲裁机构是争端的最终解决途径,但是由于协会章程具有一定的行政性质,所以根据美国的行政法,法院有权介入。因此,美国认为体育裁判与竞技者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合同关系,但在一些情况下,具有行政关系。^[4]

2.1.3 巴西

巴西的主要体育法是球王贝利在担任体育部长时修订的贝利法。^[5]根据贝利法的规定,各体育俱乐部自由组织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社会团体可组织国家性及区域性的体育竞赛。所有体育俱乐部都自动成为该体育项目的国家级体育社会团体的成员,体育社会团体也具有法人资格。但体育社会团体只能是私人主体,为维护竞争公平,政府不能组织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社会团体可代表其成员对外就赛事赞助、广告宣传以及广播电视转播合同等事项进行谈判。由于体育社团具有独立性,政府被禁止干预体育社团私人事务。体育

社团具有赢利性和非赢利性两种。体育裁判员由体育社团进行聘请,体育裁判员与竞技者之间的关系适用社团关系。

2.1.4 法国

法国是第一个准备专门起草有关体育裁判员法案的国家。法国参议院正在审议的法律草案中,把体育裁判定性为“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就是说体育裁判在体育执法过程中具有类似公务员的地位。一方面他们将受到法律更加有力的保护,另一方面“黑哨”等行为也将等同于官员腐败,属于违法行为。因此,从该法案可以分析法国把体育裁判员与竞技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为行政关系。

2.1.5 南非

南非的现代法律源于西方。由于历史的原因,南非的现代法律以罗马—荷兰法的原则为基础,并加进英国法律在立法和判例法方面的影响。南非最高法院的判决成为法律的重要渊源。^[6]法官的职能不是制订新的法律,而是对现有立法和普通法规进行解释和运用。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司法判决经过解释可以建立新的法规,从而被称为“法官制订的法”。在南非法院的许多判例中,法院对体育裁判与体育竞技者之间的关系适用行政法的原则。因此,南非体育法中体育裁判员与竞技者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也界定为行政关系。

2.2 我国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的法律关系的分析

我国的体育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务院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并没有明确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体育裁判员与竞技者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分歧。在2001年的足协黑哨案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法院关于体育裁判员身份的观点也不同。在理论上,关于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契约关系、社团关系和行政关系三种观点。

2.2.1 契约关系

有的学者认为,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7]体育裁判员虽然在竞技场上拥有裁判权,但这种裁判权来源于体育参与者之间的契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体育法的有关规定,我国体育社团是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民政部门登记而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包括全国性、地方性、综合性的体育协会。全国性、地方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等,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法人。体育社团是由体育俱乐部通过契约组成的自治组织,而体育裁判的裁判权来源于体育社团的授权,因此体育裁判与竞技体育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是契约关系。

2.2.2 社团关系

有的学者认为,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是社团管理者与社团成员之间的社团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2001年“黑哨”案件的司法解释代表了这种观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2年2月25日以“通知”形式对职业足球“黑哨”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在司法解释中认定“黑哨”行为属于商业贿赂。对收受贿赂的裁判可依据《刑法》第1条之规定,以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论处。这意味着将中国足协视为一个公司或企业,将职业足球裁判视同公司、企业人员,并在此基础上认定职业足球裁判可以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体,而行贿的足球俱乐部亦可构成与之相对应的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因此,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类似于社团管理者与社员成员之间的关系。

2.2.3 行政关系

有的学者认为,体育裁判员的裁判权来源于行政权力,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是行政关系。^[8]2001年“黑哨”案件的法院判决代表了这种观点。法院认为,体育裁判员的裁判权来源于体育法的授权,属于行政权利。体育裁判员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因此应以“受贿罪”定罪。

以上三种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笔者认为,我国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本质是契约关系,但又具有很大程度的行政关系。理由如下:

第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本质是契约关系。首先,体育的产业化是体育的市场化,这就意味着体育产业应适用市场经济规律。而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经济。竞技体育作为一种表演性的竞技活动,应该认定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从本质上分析应该是契约关系。其次,从体育产业发达的国家的实践分析。英美等发达国家在本质上将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界定为契约关系,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本质是契约关系。

第二,由于我国体育产业的体制改革还未完成,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很大程度上具有行政关系。首先,我国的体育团队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行政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29、31、40、49条规定:“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员之间的人员流动。”“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管理。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可见,体育团体作为民事主体的社团法人,是根据《体育法》的授权,负责对体育竞技运动的管理,同时体育团体还拥有行政管理权,包括部分行政处罚权。从这一角度讲,体育团体行使的是法律授予的对特定行业的国家公共管理权。从另外一个角度讲,体育团体虽然注册为社团法人,但它并不是自下而上的、通过全体成员民主选举而组成的自律性的民间社团,它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是由国家体育管理机关指定和任命的,具有行政机构的性质。其次,根据我国《体育法》关于体育裁判员的规定及体育裁判员的选人制度,体育裁判很大程度上具有行政权力。体育裁判作为体育协会的固有工作人员或选派、委派或聘任的工作人员,是依照《体育法》的规定取得国家认定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其法定职责是保证比赛的公平竞争。裁判代表体育协会行使对具体赛场的管理职能,从事的是一种公共事务管理活动,是体育协会对比赛进行组织、管理、仲裁的一部分,这种活动显然是“公权利”,而非“私权利”,其本质是依照《体育法》执行公务。因此,我国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很大程度上具有行政关系。

3 竞技体育裁判员的法律责任

竞技体育裁判员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契约关系,又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行政关系。因此,竞技体育裁判员错判误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1 违约责任

由于体育裁判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本质是契约关系,因此竞技体育裁判员的错判应承担的责任首先是违约责任。

3.1.1 归责原则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约责任制度在合同法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合同法制定前,关于违约责任是否应具备的过错要件存在着争议。经过一番争论和论证,最后合同法中将违约责任确定为无过错责任制度——即使违约方不存在主观的过错,但只要存在违约事项,违约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无过错责任的确立一方面增强合同责任感,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合同法与国际做法接轨的趋势。但无过错责任适用于体育裁判员错判误判则不一定合适。体育裁判员在赛场上应承担的契约义务是:依据比赛规则公平进行裁判,避免错判误判。但避免错判误判并不意味着要求体育裁判员不能出现任何的错误。事实上,要求体育裁判员在赛场上不出现任何的错误现实中是不可行的。比赛过程中,由于体育场地、视线、视角、光线等多方面的客观原因,体育裁判员必然不时出现无主观过错的错判误判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体育裁判员承担民事责任,则给体育裁判员过重的责任压力。这种压力不仅不利于提高体育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而且将打击体育裁判员主动裁判的积极性。在英国的判例法中,也认为体育裁判员承担违约责任应具备过错条件。在“*Smoldon v Whitworth*”案件中,法院认为“体育裁判员在赛场上可能不断发生错误,但只要这些错误是诚实和合理的,体育裁判员就可以免除责任”。因此,体育裁判员承担错判误判的违约责任应不同于合同法的客观归责原则,而适用主观归责原则。

3.1.2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主要存在实际履行、违约金、定金法则和损害赔偿等方式。但并不是每一种违约责任的方式都适用于体育裁判员的违约责任。第一,实际履行并不适用于体育裁判员的违约责任。实际履行作为一种违约救济方法,其地位不仅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立法而且在一些国际条约中已经得到确立,将实际履行作为一种违约的救济方法已是大势所趋。我国合同法中也规定了实际履行制度,我国合同法第110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由于体育竞赛的即时性,体育裁判员的错判一经作出即生效,比赛继续进行。因此,在赛后要求体育裁判作出改判并无法实际改变比赛的进程,并无实际意义。第二,违约金和定金罚则也不适用于体育裁判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和定金罚则仅在契约双方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才能得以适用。但体育裁判员与比赛参与者之间并没有存在成文的契约,因此并不可能在体育裁判员与比赛参与者的协议中存在违约金和定金罚则条款。最后,损害赔偿是体育裁判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损害赔偿是违约救济的兜底方式,作为其他违约救济方式的替代。由于对体育裁判适用其它救济方式不可行,损害赔偿应是体育裁判员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3.2 行政责任

由于我国体育裁判员的管理制度上还存在一定的行政

管理, 体育裁判错判应承担的责任还包括行政责任。我国体育法第49条规定,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 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 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了体育裁判员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包括: 警告, 取消该次比赛(含联赛)裁判资格, 停止裁判工作两年, 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3.3 刑事责任

体育裁判员错判误判给体育参与者造成损害一般情况下并不承担刑事责任。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只有在刑法中具有明确规定罪名的情况下, 体育裁判员才承担刑事责任。但是, 各国刑法并没有对体育裁判员制定专门的罪名。因此, 只有体育裁判员的错误裁判行为触犯了刑法其他罪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裁判员才应承担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 体育裁判员可能触及的罪名为, 裁判员收取“贿赂”的“受贿罪”。

4 结束语

我国竞技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公正的裁判制度。而维护裁判员公正裁判除了提高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外, 更重要的是应明确裁判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我国的《体育法》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已经初步建立了体育裁判员的法律责任体系。但我国现行法律侧重的是对体育裁判员行政责任的规定, 而忽视了关于体育裁判员民事责任的规定。^[9]其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 我国竞技体育的产业化程度不高。我国对竞技体育裁判员的管理体制还是行政管理为主。体育裁判员与竞技体育参与者未明确双方之间的民事关系; 第二, 我国未形成职业的体育竞赛裁判员制度。我国的体育裁判员大多为兼职裁判员, 未形成专门的职业群体。体育裁判员的专业水平还不高, 相应的报酬也偏低。因此, 有人认为要求报酬如此低的裁判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合适。

但是, 竞技体育的产业化是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进一步市场化, 体育参与者在竞技体育中的经济利益就越高。体育裁判员错误裁判将给竞技体育的参与者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 而这种损失应得到法律的相应救济。因此, 除了进一步完善体育裁判员的行政责任外,

更重要的是建立体育裁判员的民事赔偿制度。为此, 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 建立职业体育裁判员制度。随着我国竞技体育的不断产业化, 建立职业的体育裁判员制度是我国体育裁判员制度的必然发展方向。我国应借鉴国外体育职业裁判员的经验, 在若干条件较好的赛事中实行职业裁判员制度; 第二, 在体育裁判员法中规定体育裁判员的过错赔偿责任。我国合同法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 然而对体育裁判员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给体育裁判员过重的责任压力。这种压力不仅不利于提高体育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 而且将打击体育裁判员主动裁判的积极性。因此, 裁判员的赔偿责任应排除合同法归责原则的适用。为此, 我国应制订专门的体育裁判员法, 并在体育裁判员法规中明确体育裁判员的归责原则为过错归责原则。第三, 在聘请裁判员时, 签订裁判员聘请合同, 并明确赔偿责任条款。既然体育裁判员与体育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本质为契约关系, 那么在聘请体育裁判员过程中, 双方应签订裁判员聘请合同, 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中可以明确约定赔偿条款、赔偿方式、赔偿限额等。第四, 条件成熟的情况下, 建立职业裁判员责任保险制度。建立职业裁判员的责任保险制度有利于赔偿款的落实, 确实保障受侵害者的权益, 也有利于保护职业裁判员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傅京燕, 徐自宙. 体育产业: “钱”景诱人[EB/OL]. <http://www.sportsol.com.cn/news/topi/>, 2001-04-26.
- [2] 沈达明. 英美合同法引论[M]. 第一版. 北京: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3. 26.
- [3] [台] 杨桢. 英美契约法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361.
- [4] Paul D. Staudohar, James A. Mangan. The Busines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M]. Chicago, Illinois Press, 1997. 12-56.
- [5] 谢新胜. 巴西体育法的发展及对我国职业足球管理制度的启示[J]. 河北法学, 2005, (11): 12-14.
- [6] 夏吉生. 新南非司法制度初探[J]. 西亚非洲, 1997, (2): 32-33.
- [7] 马宏俊. 论体育法律责任[J]. 体育文化导刊, 2005, (11): 6-7.
- [8] 王丽娟. 体育法与行政处罚法的冲突及其协调[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04): 68-70.
- [9] 刘建兵, 李爱君, 宗志斌. 论体育赛事的法律调节[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5, (04): 32-33.